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征集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函》（教学司函〔2022〕9号，见附件1）相关要求，现将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共分为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就业实习基地项目、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和重点领域校企合作项目4类。

二、相关要求

**1.主动对接，积极申报**

2022年4月教育部第一期立项的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在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见附件2）。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第二期申请工作，结合学院实际，认真研究，梳理重点用人单位名单（见附件3），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每个专业至少联系1家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洽谈合作事宜并进行项目申报。请各学院于2022年11月11日前将泉州师范学院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发送至22665160@qztc.edu.cn。

**2.申报时间及流程**

专业与用人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5）发送至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附件6），并于2022年12月15日前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https://www.ncss.cn/jyyr/）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流程和操作指南详见教育部文件，或登录项目平台下载。

附件1.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2022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第1期）

3.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

4.泉州师范学院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5.第二期××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6.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参考）

教务处、学工部

2022年10月30日